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上偽造之「林振洋」署押貳枚均沒收。

事　實

一、郭義成自民國113年2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FaceTime暱稱「小K」、「小豆」、「+00000000000」（即「w000000000000oud.com」）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以取款成功1次可取得新台幣(下同)3,000元之款項計算其報酬。郭義成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起，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鍾宜庭，惟鍾宜庭歷經前數次遭詐欺而網路轉帳匯款，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與警方配合，於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交付予經「+00000000000」指示而至上開地點向鍾宜庭

面交收取款項之郭義成，郭義成到場後佯稱為「林振洋」，並在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上偽簽「林振洋」之署押2枚後交付鍾宜庭，嗣鍾宜庭將詐欺款項交付予郭義成後，隨即由現場埋伏員警表明身分，而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二、案經鍾宜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郭義成於偵查及本院中（偵字卷第191頁、本院卷第66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宜庭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72Pro」、「幣勝客」間LINE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被告扣案手機數位勘察報告及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FaceTime對話紀錄照片、被告與暱稱「Kiki老婆大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w000000000000oud.com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113年4月27日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佐，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在卷足憑。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既有上開證據為憑，堪信與事實相符，應予採信。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新舊法比較：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自白減刑，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112年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31條全文，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113年修正）。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113年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113年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113年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修正後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113年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依112年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3年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可見112年及113年修正後關於減刑規定要件更趨嚴格，相較於112年修正前自白減刑更不利於行為人。

4.綜上，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113年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113年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查，被告於113年修正前之犯行，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然被告此部分犯行與經起訴及本院認定有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間，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復經本院諭知該罪名，足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加以審究。至於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尚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嫌，惟查，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其中最早繫屬者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98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3月29日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並經該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則依前所述，有關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以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與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論罪。而本案係於113年6月27日始起訴繫屬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25日新北檢貞誠113偵23999字第1139081905號函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考（本院卷第5頁），本院顯繫屬在後，本案既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前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攝，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準此，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涉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依前開說明，此部分罪嫌應屬上揭前案起訴效力所及之審理範圍，自應由前案審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公訴人認此部分與已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㈢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被告與「小K」、「小豆」、「+00000000000」（即「w00000000000000oud.com」）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所犯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㈥被告因著手詐欺取財而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本案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是被告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前揭2項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於被告就洗錢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原應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其等所犯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㈧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以事實欄所示之手法，意圖詐取告訴人之款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為不該。又被告坦承犯行，符合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情狀，兼衡被告前曾有相同類型之詐欺犯行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65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暨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保險業，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立法院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其中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此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之。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物，為供被告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明在卷（本院卷第24頁、第69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之被告偽簽「林

振洋」署押2枚，為本案所偽造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㈢至於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159萬元，業已返還告訴人，爰不宣告沒收；另附表二編號三至六所示之物，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具有關連，亦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不另為公訴不受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家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面交車手
鍾宜庭	113年1月某日起	通訊軟體LINE暱稱「趨勢為王B106」之詐欺集團員，傳送訊息予鍾宜庭，對其佯稱：於指定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鍾宜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其所指定之人面交款項。	113年4月27日17時52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忠承門市	159萬元	郭義成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一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1份	已交付告訴人	偽造「林振洋」署押2枚
二	iphone 13	1支	被告	（IMEI：000000000000000）
三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14份	被告	1份已使用
四	文件夾	1個	被告	無
五	點鈔機	1台	被告	無
六	新臺幣600元		被告	無